**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**

**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桓政办字〔2018〕13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桓台县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年3月16日

    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桓台县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**

**监管工作实施意见**

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过程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，对于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全力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创业兴业，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作出新贡献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6〕214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推进力度，有效解决当前存在的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，结合我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**一、进一步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，夯实工作基础**

1．全面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各部门要在认真对照权力清单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检查主体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标准、检查范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手段、抽查频率等，及时更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。

2．健全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，统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。可采取综合执法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评估等方式，将综合素质高、执法能力强的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3．更新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，更新完善本部门监管对象名录库。要分行业、分领域对市场主体的经营性质、行业、地域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、全面录入，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提供详实的数据信息支撑。

4．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细则。各部门要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细则，抽查细则应包含“双随机”抽查程序、检查手段、检查内容、处罚标准、处罚程序、抽查结果公开程序等。明确承办机构职责，落实执法人员责任，细化抽查方式方法，及时使用随机抽查机选或摇号软件。要建立执法检查台账，明确检查对象、执法检查人员、内容、方式、措施、结果和监督检查记录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，有条件的部门可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、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等现场监督抽查过程。要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**二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科学规范实施**

5．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各部门要按照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根据市场领域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要加大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对守法经营、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，可降低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每年的1月、7月初，要将本部门半年随机抽查计划报县政府审改办。文件印发后，各部门要抓紧报送2018年上半年随机抽查计划，县政府审改办将根据各部门上报计划进行定期督查。

6．公开抽查信息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创设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专栏。各部门要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包含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全部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等内容）和抽查结果作为全流程公开工作重点，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专栏中全面公开。每开展一次“双随机”抽查，都应将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，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。

7．探索开展联合抽查。今年，县政府审改办要结合桓台实际，依托工商部门的“随机抽查系统”，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，合理配置、统筹使用执法资源，切实解决多头执法、重复抽查、标准不一等问题。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完成，从而提高执法效能，降低市场主体成本。

8．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各部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将随机抽查结果与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挂钩。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、失信联合惩戒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在随机抽查工作中，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，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手段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9．探索风险分类分级监管。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大数据和“互联网+”理念，加强对各部门抽查数据的分析与运用，根据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最高风险程度进行分类，结合检查对象安全生产建设情况、事故隐患程度、内部管理水平、遵纪守法等情况，逐步推进对检查对象的分类分级监管，对不同风险层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检查频率与抽查方式。对检查对象的风险层级分类实行动态调整，在保障风险可控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，主动降低风险层级、检查比例、抽查频率。

**三、强化组织保障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**

10．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部门科室共同抓的良好工作格局。各部门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确保进度看得见，流程摸得清，到期见效果。

11．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公平、公开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。要列出时间表、细化施工图，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、具体责任人。尤其是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不完善、工作机制不健全、随机抽查未开展的部门，要严格对照检查，快速高质量推进，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要及时总结经验和成绩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。

12．强化监督考核。县政府审改办要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纳入“三最”城市深化提升工作考核内容。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和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。县政府审改办要对各部门开展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进行常态化督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意见，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13．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对市场主体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网络、新闻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广泛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各部门要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。

14．及时报送工作情况。各部门要在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向县政府审改办报送相关纸质材料和影像资料，每年6月底、12月底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以及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统计表》，电子版报县政府审改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杨桂燕、李阳，联系电话：8180097

邮箱：htxsgb0097@163.com